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字第11180023801號
附件：如文



處長張涵曦

主旨：公告為興建取得「161千伏大潭(甲)~梅湖線(二工區)地下電纜管路暨直井用地」舉行第1次公聽會之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說明「161千伏大潭(甲)~梅湖線(二工區)地下電纜管路暨直井用地」事業計畫概況、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及相關回應與處理意見情形。
- 二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如有意見，請於公告後7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或言詞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- 三、聯絡人：林玉哲先生，電話：(02)2322-7162。

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